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50438400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10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原核准用途為「一般零售業甲組」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-2 組供商品批發、展售或商業交易，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。經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7 日前往上址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按摩業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「按摩業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-1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

都建字第 10650438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50438400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
程

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內湖
區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9 月 6 日送達，有送
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
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106 年
9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
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
始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
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
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
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